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（學校全銜）校長遴選校內意向表達投票選票（樣張）（適用多位候選人報名）

號次	姓名	性別	圈選欄（圈選符號為○）
			支持
1	○○○		
2	○○○		
3	○○○		

備註：

一、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校內意向表達：多位候選人報名時，針對每位候選人進行「支持」與否的圈選，採複選制（應圈選1人

（含）以上），圈選符號為○。

二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（一）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。
- （二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。
- （三）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- （四）選票中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五）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六）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。
- （七）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。
- （八）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。
- （九）未對任何候選人表示意向（空白票）。

三、計票方式：多位候選人報名時，統計每位候選人獲得支持之票數，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序。如有同票，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，以列

出序位，0票時亦同。

四、無效票票數請載明於會議紀錄及紀錄摘要中(空白票0票；其他無效票0票)。

五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之規定，校長遴選決議係由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